#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大学签署《氢能研究所共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具体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开展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 2、本次签订的《氢能研究所共建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签订的《氢能研究所共建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公司"或者 "甲方")与苏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1月3日签订了《氢能研 究所共建协议》,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在互惠共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进 行紧密而长期的合作,共同建设"德威新材-苏州大学氢能研究所"(以下简称 氢能研究所)。

####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工程"、"2011计划"首批入列高校,是教育部与江 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共建高校,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苏州大学前身是Soochow University (东吴大学,1900年创办),是中国最早以现代大学学科体系举办的大学。在中 国高等教育史上, 东吴大学最早开展研究生教育并授予硕士学位、最先开展法学 (英美法)专业教育,也是第一家创办学报的大学。

目前,全校教职工5221人,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2738人,其中诺贝尔奖 获得者1人,中国科学院及工程院院士8人,发达国家院士5人,国家杰出青年基



金获得者29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38人,"万人计划"杰出人才1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3人,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6人,一支力量比较雄厚、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已初步形成。

学校现有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1个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个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单位),1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2个国家级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3个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1个国家大学科技园,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江苏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4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1个省部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30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1个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4个省部级工程中心。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大学

(一) 氢能研究所的性质

氢能研究所是一个校企共建科研机构,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氢能研究所的建设,氢能研究所在苏州大学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设一处,同时挂牌。

氢能研究所设立的目的是:根据企业提出的需求,协同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售后等各环节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将氢能研究所研发的优秀成果及时转移到企业中进行成果转化,从而进一步承接国家、省及市的各类相关科研项目以及共同组织对各类科研载体的申报,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

## (二)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建立合作交流机制,提供便利条件接收乙方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到企业中以兼职服务等方式进行科技咨询、合作研究、项目攻关等活动;
  - 2、负责相关课题的前期准备,提出比较具体的技术需求说明;
  - 3、配合乙方联合申报国家相关项目以及共同完成项目的阶段总结、中期检



#### 杳、验收等工作:

乙方:

- 1、负责向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的相关信息:
- 2、协助甲方解决开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等问题,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项目攻关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 3、向甲方开放相关实验设备及文献资料,并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组织安排的 员工进修、人员培训、交流等服务工作;
- 4、配合甲方联合申报国家相关项目以及共同完成项目的阶段总结、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
- 5、确保氢能研究所的日常运作,保证相关研究人员一定的工作时间以开展 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视研发需要指派博士生、研究生入驻企业。

## 三、本次交易目的、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合作投资的产业背景及影响

"两新"(新材料与新能源)战略一直是公司在企业发展规划上的主要方向,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促进"政、产、学、研"深入合作,充分融合高等院校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优势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及产业化方面的条件,促进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步伐,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有益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 (二)风险提示

-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具体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开展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 2、本次签订的《氢能研究所共建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3),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因股票质押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述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各项后续工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大学氢能研究所共建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